

# 安徽省总工会办公室

皖工办〔2020〕7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总党组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发〔2020〕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抗疫力量，协助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着力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促进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实施时限和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通知》精神，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暂免收缴工会经费。实施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级工会要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地区企业状况摸排，对小微企业工会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加快小微企业工会组建，提升小微企业工会活力，保障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作出贡献。要加强与税务机关、人民银行的协调沟通，积极配合支持，明确责任、简化程序，认真做好暂免收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工作。要全面建立各类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尤其要做好暂免收缴工会经费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登记，及时掌握本地区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 **三、做好财务指导和服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指导，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推进《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贯彻实施；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财务独立管理、工会经费银行账

户独立开设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市县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市县级工会解决，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 四、坚持依法收缴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暂免收缴工会经费的同时，依法开展工会经费收缴。要认真落实省总工会与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制定的《安徽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全省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

---

抄送：全总财务部

---

安徽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